

附件2



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西省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是中小学义务教育学校，主管部门是大余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主要职责如下：

一、有效推动乡村教育振兴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巩固“控辍保学”成果。统筹规划布局农村基础教育学校，通过升等创优、示范引领、课程改革等措施不断提升乡镇教育服务水平，大力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保障学生就近享受有质量的教育，实现乡村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二、有序推进“县管校聘”改革。精心制定“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和办法，并在今年暑期开始实施，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师合理流动，破解教师职业倦怠难题。

三、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教育评价改革，抓好教学常规，立足片区教研，加强校际互动协作，发挥城区学校和骨干教师的辐射带头作用，通过名师工作室、青蓝工程等途径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四、广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召开全县教育系统党史学

习动员会议，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我县红色革命资源，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内设处室三个，分别为：办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编制人数小计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65 人。实有人数 10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5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6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8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05.13	教育支出	768.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5.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4.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9.3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65.00		
本年收入合计	970.13	本年支出合计	1046.9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76.77		
收入总计	1046.90	支出总计	1046.90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
位:
万元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46.90	905.13	141.77
205	教育支出	768.92	628.57	140.35
02	普通教育	768.92	628.57	140.35
2050202	小学教育	768.92	628.57	14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9	152.87	1.4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8	13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6	8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3	43.63	
07	就业补助	1.41		1.41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41		1.41

08	抚恤	21.99	21.99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9	2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4	54.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4	54.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4	5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5	69.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5	69.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5	69.35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05.13	一、本年支出	905.13	905.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5.13	教育支出	628.57	628.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7	152.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4.34	54.34		
		住房保障支出	69.35	69.3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905.13	支出总计	905.13	905.13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05.13	905.13	
205	教育支出	628.57	628.57	
02	普通教育	628.57	628.57	
2050202	小学教育	628.57	62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7	152.8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8	13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6	8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3	43.63	

08	抚恤	21.99	21.99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9	2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4	54.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4	54.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4	5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5	69.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5	69.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5	69.35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05.13	902.79	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0.72	870.72	
30101	基本工资	281.25	281.25	
30102	津贴补贴	26.72	26.72	
30103	奖金	135.43	135.43	
30107	绩效工资	128.35	128.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26	87.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63	43.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4	54.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35	69.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40	4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2.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29	福利费	1.24		1.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7	32.07	
30305	生活补助	21.99	21.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8	10.08	

单位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701024	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1.10				1.10			

单位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数据为空。

单位公开表 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数据为空

单位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2025 年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1-大余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			
	其中：财政拨款	6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其他资金，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总额	=65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费项目	≥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师生满意度	≥96%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收入预算总额为 1046.9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4.91 万元, 主要原因为其他资金预算减少。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905.1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2 万元;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其他收入 6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76.7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5.7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支出预算总额为 1046.9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4.91 万元, 主要原因为其他资金预算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905.1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2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870.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141.7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0.79 万元,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68.0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教育支出 768.9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4.0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7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6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1.7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05.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2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62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05.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0.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固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个。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5 年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优化 2025 年预算安排其他资金项目，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 年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预算安排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65 万元，其中：其他资金项目 65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其他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为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设立此项目。

(2)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税[2021]38号），学校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执收项目全部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完成。

(3)实施主体：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4)实施方案：根据赣财税[2021]38 号文件执行。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65 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资金拨付总额 = 650000 元，收费项目 ≥ 3 个，资金拨付合规率 ≥ 96%，资金拨付及时率 ≥ 96%，受益师生满意度 ≥ 96%。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 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教育支出 205(类) 普通教育 02(款) 02 小学教育(项)：反映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 教育支出 205(类)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9(款) 99 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教育费附加支出。

(三) 教育支出 205(类) 其他教育支出 99(款) 其他教育支出 99(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 就业补助 07(款) 就业见习补贴 11(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 就业补助 07(款) 公益性岗位补贴 05(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

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 抚恤 08(款)
死亡抚恤 01(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九)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 住房改革支出 02(款)
住房公积金 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